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1〕193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厅决定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组织领导我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审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及落实。

（二）统筹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三）审议专项整治方案、专项整治情况、总结验收情况等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

(四) 落实上级和厅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罗佳明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张 琪 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宁 坚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 晖 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厅党组成员

朱学雷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 勇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牵头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徐文葛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成 员：王 波 厅安全总监

王茂奎 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寇小兵 厅总规划师

刘洁梅 省交战办主任

蒲继生 厅二级巡视员

邓良权 厅二级巡视员

但 伦 厅二级巡视员

陈亚莉 厅二级巡视员

冯书明 厅人事教育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省交通运输工会，厅公路局、航务局、运管局、省交通执

法总队（厅高管局）、厅质监局、省交通宣传中心、厅信息中心，厅办公室、法规处、规划处、财务处、人教处、建管处、公路处、审批处、运输处、航务处、安监处、审计处、科信处、信访处、机关党委、驻厅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厅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具体负责协调、督促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地落实。根据工作需要，从厅直有关单位和厅机关有关处室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一）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代表厅与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做好信息汇集、简报报送、调研督查部署安排、迎检部署等工作。

（二）研究起草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提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督促指导，做好上传下达和任务分解，组织成员单位和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议事制度

（一）领导小组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

要不定期召开会议。

（二）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主持。根据会议议题，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单位（部门）参加会议。

（三）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经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签发后印发成员单位。

